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03年10 - 12月



2003-2004



目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7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3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9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三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hksfc.org.hk



營運摘要

20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 證監會在2003年4月至12月的3個季度錄得的累積盈餘為6,520萬元，而根據核准預算則預計有7,000萬元的赤字。在2003年12月底，儲備維持在6億3,100萬元的水平。
2. 3個季度的總收入為3億6,940萬元，較去年同期高出42.5%。營運業績較預期的為佳，主要是因為交易徵費方面的收入因市場成交額增加而受惠。總開支為3億42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主要是由於搬遷辦事處的開支及履行雙重存檔職能而需聘請額外職員所致。
3. 中介人持續穩定地過渡至新發牌制度。至12月底為止，共有7,426名持牌人或42%的中介人已經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
4. 自2003年4月1日起，在雙重存檔安排下，我們審閱了82份上市申請，並對當中33份提出了意見。證監會已向香港交易所表示其打算反對當中3份上市申請。
5. 在12月，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簽署了有關互相認可彼此的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安排。
6. 我們在12月放寬了有關勝任能力的發牌規定，以利便前度從業員重投業界。
7. 證監會計劃發出新的指引，載列中介人在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的建議最佳作業標準。我們在10月份諮詢了業界，並正研究收到的8份意見書。
8. 根據證監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投資者認為本會應著手處理分析員的利益衝突事宜。證監會預算在2004年第一季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就新的監管建議諮詢公眾。
9. 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在2月完成有關的討論。本會擬不久將來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此提交報告。
10. 證監會對清盤中的益高期貨有限公司進行監督，以確保該公司有秩序地將其客戶持倉加以轉倉及退還客戶款項。
11. 本會在12月撤銷了大華證券有限公司的牌照。大華證券由於在4月未能履行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的交收責任，因而被宣布為失責人士。

- 
12.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專責小組在 11 月召開了首次會議，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海外物業時應考慮的基準事宜進行了商討。
 13. 《跟縱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已於 10 月 24 日生效。依據該指引的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已在 11 月獲得認可，並根據精簡的上市程序上市。
 14. 證監會在 10 月批准了首批共 5 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15.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成功作出 14 項檢控，並紀律處分了 22 名行為失當的持牌人。
 16. 證監會在 12 月推出了一個新的每月網上專欄，以教育投資者有關投資的主要原則。
 17. 在 10 月期間，香港獲國際證監會組織選定為該組織在 2006 年召開的周年大會的主辦地。證監會亦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簽署了有關執法合作的多邊協議。
 18. 隨著市場多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均受到歡迎，證監會提醒投資者在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時，應了解本身的能力。證監會批准了 18 項總值為 29 億 5,500 萬元的後償貸款或後償貸款融通，以協助向投資者提供融資的經紀行符合有關的資金規定。
 19. 鄭維志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而曾鈺成議員亦再度獲委任為本會的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以港元為單位。)



營運回顧

20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這是證監會就由200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三份季度報告。

由於本地生產總值持續改善，加上受到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的支持，本地的投資氣氛持續興旺。恒生指數（恒指）在12月31日收市報12,576點，與9月30日收市時的11,230點比較，本季錄得12%的增幅。與3月31日比較，恒指上升了46%；與2002年底比較，則上升了35%。恒指在本季的最高收市日為12月12日，報12,594點，是自2002年6月以來的最高收市價。

鑑於內地企業股份交投暢旺，主板市場在季度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28%至151億元。H股及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錄得79%及44%的升幅，即分別增加38億元及32億元。H股指數及紅籌股指數分別上升了56%及18%。

創業板市場在季度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億8,300萬元，較上季下跌17%。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則下跌0.2%。

本季度值得關注的是多宗獲得大幅度超額認購的首次公開招股。在季度內其中的21宗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資金合共為437億元，相當於2003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值的74%。

當中的五宗首次公開招股（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佔本季的集資總額的87%或2003年全年集資總額的67%。尤其要提出的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2003年全球最大型的及香港有史以來第三大（第一大為中國聯通，在2000年6月籌得資金436億元；第二大為當時的中國電信，在1997年10月籌得資金327億元）的首次公開招股，共籌得267億元。

財務摘要¹

理想的市場成交額將本季度收入提升至1億4,900萬元，較上一季度高出18.7%。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下跌0.35%至1億80萬元。以上因素導致本季度出現盈餘達4,820萬元，差不多是上一季度盈餘2,440萬元的兩倍。

證監會在2003年4月至12月的3個季度錄得的累積盈餘為6,520萬元，而根據核准預算則預計有7,000萬元的赤字；去年同期則錄得3,530萬元的赤字。

截至12月底，本會的儲備為6億3,100萬元，相等於4億3,300萬元的核准年度營運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的1.46倍。

3個季度的營運業績較預期的為佳，主要是因為交易徵費方面的收入因市場成交額增加而受惠。除了在辦公室方面的開支外，證監會的所有開支項目均較預計的為低。由於本會在6月搬遷辦事處，因此在辦公室方面的開支較高。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告內。



首九個月的總收入為 3 億 6,94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2.5%。過去九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為 124 億元²，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71 億元增加 74.6%。

在 3 個季度內，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8,830 萬元增加 19.2% 至 1 億 520 萬元。由於利率仍然處於低水平，因此投資收入減少。

4 月至 12 月的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 3 億 42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3%，主要是由於搬遷辦事處的開支及履行雙重存檔職能而需聘請額外職員所致。

在 12 月底，職員總數為 419 名，當中包括 383 名常額職員及 36 名臨時職員。由於需填補法規執行部及發牌科等部門的人手空缺，因此職員總數較三個月前的 406 名為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以來，對該條例中有關監管投資產品的公開發售的第 IV 部如何適用於新的及現有的產品方面，業界一直有向本會查詢。證監會在本季度內共舉辦了四個研討會，向業界解釋其政策意向。

證監會向來都有考慮及制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附屬法例的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將英國加入為認可司法管轄區，並已於 2 月 6 日生效。有關的修訂的作用是向根據《英國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進行，目的在於穩定有關證券在英國證券市場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提供作為安全港的條文。香港的相應規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已獲得英國方面的認可。

中介人持續穩定地過渡至新發牌制度。截至 12 月底，共有 7,426 名持牌人（即佔需過渡至新制度的中介人的數目的 42%）已經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有關比率較三個月前的 25% 有所增加。

提升市場素質及保障股東權益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的 9 個月內，在雙重存檔安排下，證監會審閱了 82 份上市申請，並對當中 33 份提出了意見。經諮詢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後，證監會已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表示其打算反對當中 3 份上市申請。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一直就《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的回應進行研究。有關總結將在準備就緒時公布。

在 12 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有關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推行場內股份購回計劃作出裁定時，確認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就此作出的決定，認為《收購守則》規則 3.2.1 不應詮釋為允許有關方面可以就場內股份購回所觸發的強制要約責任而提出清洗交易申請。

有關賦權證監會可以在毋須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對涉及上市公司的違規者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的諮

²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的集資活動，因為此類活動亦需徵收交易徵費。



詢總結已在 11 月公布。由於有關建議只獲得有限度的支持，有關建議已暫時擱置。與此同時，證監會將繼續致力提高投資者對本身作為股東應享權益的認識。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中介人的數目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來首次上升，相信是由於本港的經濟及市場投資氣氛有所改善，因而有愈來愈多人投身業界。截至 2003 年 12 月，市場上共有 20,103 名持牌人（包括 1,318 家公司及 18,785 名人士），而 9 月 30 日的持牌人數目則為 19,915 名（包括 1,343 家公司及 18,572 名人士）。本季度的公司數目減少是由於部分非活躍商號交還其牌照所致。註冊機構的數目保持為 98 家。

在 12 月，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簽署了有關互相認可彼此的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安排。預期有關安排將會利便兩地市場的合資格人員的相互往還。證監會職員在一個研討會上向 500 名業界從業員解釋有關安排，而業界就此經常遇到的問題和答案，亦已載於證監會網站，以便加深業界對有關安排的理解。

香港證券從業員就有關內地法規的首次考試預期於 2004 年 3 月在深圳舉行，而期貨從業員的考試將於 4 月或 5 月舉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一直就有關的考試安排，與內地的相關機構磋商。

證監會在 12 月放寬了有關勝任能力的發牌規定，以利便前度從業員重投業界。證監會為前度從業員重投業界提供其他途徑：即若離開業界 3 至 8 年的前度從業員重新申請牌照，以從事其過往獲發牌進行的同一類受規管活動及所擔任的同一角色，有關從業員可以獲豁免參加有關勝任能力的考試。根據舊有的規定，只有在過去 3 年曾經獲發牌照的前度從業員才獲得有關豁免。

為了促進公平競爭、增強價格的透明度及提高費用的可比較性，證監會計劃發出新的指引，載列中介人在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的建議最佳作業標準。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將 70 多項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格式劃一地分為 6 個類別。證監會在 10 月諮詢了業界，並正研究收到的 8 份意見書。

根據證監會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投資者認為香港分析員的利益衝突事宜值得關注，而本會應就此著手處理。繼本會在 11 月發表了有關的投資者調查報告以及另一項業界意見調查結果後，本會預算在本年第一季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就新的監管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在 2 月完成有關的討論。本會擬在 2004 年 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此提交報告。

在 10 月，益高期貨有限公司（益高期貨）由於未能應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要求支付其應繳付的按金，因而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暫時吊銷其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益高期貨同時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指定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益高期貨因其一名身為註冊莊家的客戶未能就其未平倉的恒指期權合約支付按金而違規。證監會在益高期貨被暫時吊銷其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後，對其進行監督，以確保該公司將其客戶未平倉合約加以轉倉及退還客戶款項，而有關程序已順利完成。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在 12 月就益高期貨清盤一事，向法院提出呈請。



本會在12月根據法院向大華證券有限公司（大華證券）發出的清盤命令，撤銷了該公司的牌照。大華證券由於在4月未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支付交收款項，被香港結算宣布為失責人士，其後更被香港結算向法院提出清盤的呈請。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註1）		
	31/12/2003	31/12/2002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總數	673	696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註2）	687,802	565,585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註2）	71,240	56,787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註3）	88,209	56,998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帳項（註4）	15,327	12,242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及客戶 / 其他交易商的帳項	63,261	24,986
機構本身投資（註5及6）	55,215	6,301
其他資產	49,788	28,210
資產總額	271,800	128,737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及客戶 / 其他交易商的帳項	109,517	50,055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註5）	36,786	5,380
其他負債（註5）	62,066	21,690
股東資金總額	63,431	51,612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271,800	128,737
註1：上述數據源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財務申報表。持牌法團可能會修訂有關的數字。		
註2：就2003年12月31日止而言，活躍客戶即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每月戶口結單的客戶，而2002年12月31日的活躍客戶則指在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最少一項交易的客戶。		
註3：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		
註4：抵押品平均涵蓋比率（就整個證券期貨業而言，指客戶所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能夠涵蓋某指定日期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倍數）：		
	31/12/2003	31/12/2002
	4.2	3.4
註5：這些項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要將在2003年4月1日前為獲豁免交易商的持牌法團的財務數據計算在內所致，他們在這日期前毋須提交財務申報表。		
註6：機構投資與其他資產分開披露是由於持牌法團在2003年12月31日持有重大投資。		

促進市場發展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本季度內開始就《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招股章程的修訂條文進行仔細審議。有關工作在2004年1月完成。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房地產投資專責小組在11月召開了首次會議，商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海外物業時應考慮的基準事宜。專責小組同意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框架以及進行個案研究，以利便進一步的討論。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已於10月24日生效。依據該指引的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已在 11 月獲得批准，並根據精簡的上市程序上市。至今為止，有關的程序實施大致順利和便捷。

截至 12 月底，證監會共有 9 隻認可對沖基金（包括 5 隻單一對沖基金及 4 隻對沖基金的基金）。與股票掛鈎的存款市場在本季度繼續擴大。由於銀行目前正專注發展財富管理方面的業務，因此上述產品的數目及品種將會繼續增加。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1/12/2003	30/9/2003	31/12/200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62	1,947	1,906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51	138	121
集資退休金計劃	37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行業基金	46	46	4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	252	252	237
其他計劃	41	36	34
總計	2,389	2,456	2,382

*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 109 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基金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證監會在 10 月批准了首批共 5 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4 家海外交易所及一家國際資訊供應商的本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機構詳情及其各自的批准條件，已在證監會網站中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註冊記錄一節載列。

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在 10 月刊發了一份諮詢文件，以進一步描述證監會較早前所建議的、就無紙化交易採用分立登記冊的模式之詳細運作。根據有關建議，上市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將由兩部分組成：即無紙化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登記冊和發行人登記冊。發行人登記冊包含以無紙化和實物方式所持有的股票。香港交易所正研究業界所提供的意見。

截至 2003 年年底，香港共有多宗取得豐碩成果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證監會在 11 月初至 12 月底期間，共批准了 18 項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及總值為 29 億 5,500 萬元的後償貸款或後償貸款融通，以方便經紀就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向客戶提供融資。證監會平均只需少於 4 個營業日辦理每項有關申請。遇到簡單的個案，證監會更可於一、兩個營業日內發出有關批准。

執法行動

在本季度內，證監會成功作出 14 宗檢控。有關檢控涉及的罪行包括違反證券權益披露的法例、無牌活動、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以及兜售期貨合約。本財政年度首三季均沒有不成功的檢控。

在 10 至 12 月，我們紀律處分了 22 名作出不同的失當行為的持牌人，當中有兩名持牌人被撤銷牌照，10 名被暫時吊銷牌照（牌照吊銷期由 1 星期至 1 年不等），9 名被譴責以及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禁止令，禁止一名持牌人終身不得重投業界。此外，證監會亦判處其中一名被譴責的持牌人罰款，這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判處的首宗罰款。

證監會在本季度內共接獲 18 宗涉及鍋爐室騙案的投訴。我們會繼續就此與其他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磋商。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3年10月至12月	2003年7月至9月	2002年10月至12月
成功檢控個案	14	20	11
被紀律處分的證監會持牌人	22	25	17
已發出的警告信(註1)	133	35	53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註2、3及4)	781	992	313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3)	99	83	81

註1：已發出的警告信數字較去年的為高，主要是因為有關人士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及時呈交報表的個案所致。

註2：部分個案屬先前季度所展開而仍在進行的調查個案。

註3：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註4：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數目較上季的為低，是因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延遲呈交報表的個案以及其他雜項個案（包括有關市場操縱、無牌證券交易活動及經紀的其他失當行為的個案）終結所致。上述部分個案因證據不足而在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終結。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隨著市場上的散戶參與者的數目增加，證監會推出了更多就投資的基本知識而進行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其中一個是有關精明投資之道的“一五一十講投資”廣播劇節目。該節目會邀請著名藝人及股評人參與演出，並逢星期六在商業電台第一台播出，直至2004年3月中為止。

證監會在12月亦推出了一個由虛構人物慧博士主持的全新每月網上專欄。慧博士代表著證監會的集體智慧，並會與投資者談論關於投資的重要原則。慧博士專欄逢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隨著市場多宗首次公開招股均出現大幅度超額認購的情況，證監會提醒投資者在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時，應了解本身的局限。證監會亦刊發一份名為〈股票投資 關鍵問題你要知〉的投資者單張，促請投資者在投資前應加以謹慎及仔細的考慮，以協助他們掌握充分的資料作投資決定。

鑑於本季度內發現多個欺詐偽冒網站，因此我們提醒了投資者如何偵測偽冒網站，以免投資者因此而受損。

為了提高投資者對投資產品的認識，我們刊發了有關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商品期貨合約、結構性票據及上市投資公司的投資者教育資料。

鑑於證監會在9月至11月期間為中學老師推出的12節投資者教育工作坊受到超過500名老師的熱烈歡迎，因此我們將會在2004年第2季推出新一系列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坊。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3年10月至12月	2003年7月至9月	2002年10月至12月
查詢	1,465	1,376	855
投訴	306	292	260

投資者的查詢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散戶的參與增加，以及其中一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配售資料錯誤所致。



證監會首次同時獲得香港的兩項年報大獎。《證監會 2002 至 2003 年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 " 二零零三年度最佳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 (公營 / 非牟利機構組別) 奪得鑽石大獎, 以及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 " 二零零三年度最佳年報獎 " (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 獲得金獎。這是證監會首次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鑽石大獎, 以及連續第四年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獎。

在 10 月, 證監會發表了一份撮要, 闡釋本會的諮詢程序。發表有關撮要旨在加深公眾對證監會如何進行諮詢的認識。公眾的意見有助我們作出決策及確保我們的建議切合市場和投資大眾的需要。

我們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刊發的《證監會執法月報》、2003-04 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 以及 2003 年秋季號的《證監會季刊》。為了讓公眾能夠全面掌握本會的執法行動, 本會更在 12 月開始每兩星期一次地在本會網站更新有關目前證監會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檢控個案的資料。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10 月在漢城舉行的周年大會上, 選定香港為該組織在 2006 年召開的第 31 屆周年大會的主辦地。證監會對於香港能夠成功爭取成為主辦地深感榮幸, 並認為這實在有賴香港政府的鼎力支持。我們將會致力確保這次會議將會圓滿地召開。

此外, 香港亦已在漢城簽署了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多邊諒解備忘錄)。香港是全球首批簽署該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監管機構之一。證監會並有份參與負責起草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小組, 以及是負責處理有關簽署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申請的審核小組的成員。


證監會主席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暫委主席 (任期至本年度的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肯定本會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活動的積極參與。

證監會、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監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近期透過聯合到訪某家國際基金管理集團位於紐約的總部, 並完成一項聯合視察行動。該四個監管機構在 12 月聯署發出了一封函件, 就該集團的管理及監控、投資及交易職能、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表達其意見。

本會的两名職員分別在 9 月及 11 月前往印度為世界銀行就當地的金融市場發展而推行的技術支援計劃提供協助。

在 11 月中, 證監會在曼谷為泰國證券及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泰國證監會) 舉辦了一個有關規管衍生工具業務的研討會。證監會職員與泰國證監會的人員分享了有關香港的市場架構以及對衍生市場和中介人實施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方面的有關資料。這個研討會的反應非常熱烈。

證監會的一名職員獲暫時調派至中國證監會的稽查局及法律部進行交流, 分別為期兩星期。中國證監會亦暫時調派兩名職員至本會的企業融資部作交流, 由 2003 年 8 月起至 2004 年 1 月止, 為期 6 個月。



在執法合作方面，證監會接獲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 11 項要求，當中全部都是要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資料。證監會則向海外監管機構發出了兩項協助調查的要求。

展望

縱使在本季度內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反應熱烈，然而有關的認購過程並非完全順利。尤其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布其首次公開招股的配股結果時出現錯誤。本會在編寫本季度報告時，正就有關事件的報告作定稿。有關報告會就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程序提出建議。

鄭維志先生在 11 月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以繼承范鴻齡先生的職務，而曾鈺成議員亦再度獲委任為本會的非執行董事。我們非常榮幸，能夠汲取他們兩位的專業知識及寶貴意見，這對證監會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素質來說極為重要。本人衷心感謝范鴻齡先生，他是任期最長的非執行董事，曾領導本會渡過若干極具挑戰性的時期。

就本年度而言，我們至今累積了穩健的財政盈餘。除非市況突變，否則我們預期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最後季度將會進一步錄得盈餘。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日子，繼續嚴格控制本會開支。

沈聯濤
主席

2004 年 2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105,952	42,487	245,013	143,279
各項收費		36,965	30,224	105,233	88,275
投資收入		5,054	8,507	15,971	25,621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追回款額		857	1	2,136	834
其他收入		<u>209</u>	<u>301</u>	<u>1,011</u>	<u>1,128</u>
		<u>149,037</u>	<u>81,520</u>	<u>369,364</u>	<u>259,137</u>
支出					
人事費用		79,064	75,464	234,966	227,857
辦公室地方					
- 租金		4,559	5,002	14,028	15,007
- 其他		2,836	2,698	11,487	8,350
其他支出		<u>7,319</u>	<u>7,811</u>	<u>23,384</u>	<u>26,279</u>
		93,778	90,975	283,865	277,493
折舊		<u>7,074</u>	<u>6,014</u>	<u>20,315</u>	<u>16,951</u>
		<u>100,852</u>	<u>96,989</u>	<u>304,180</u>	<u>294,444</u>
盈餘 / (虧損)	2	<u>48,185</u>	<u>(15,469)</u>	<u>65,184</u>	<u>(35,307)</u>

由於盈餘 / (虧損) 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15 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3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3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506	30,976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3	215,859	388,794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3	375,168	39,036
銀行存款		59,129	178,3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454	25,764
銀行及庫存現金		<u>4,172</u>	<u>421</u>
		490,923	243,59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2,569	31,5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0,697</u>	<u>17,212</u>
		53,266	48,769
流動資產淨值			
		<u>437,657</u>	<u>194,823</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694,022	614,5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賃獎勵	4	<u>63,225</u>	<u>48,980</u>
資產淨值			
		<u>630,797</u>	<u>565,613</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587,957</u>	<u>522,773</u>
		<u>630,797</u>	<u>565,613</u>

第15至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3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210	30,976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3	215,859	388,794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3	375,168	39,036
銀行存款		59,129	178,3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131	25,7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u>814</u>	<u>421</u>
		489,242	243,57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2,569	31,5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18,782</u>	<u>17,197</u>
		51,351	48,754
流動資產淨值			
		<u>437,891</u>	<u>194,823</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693,960	614,5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賃獎勵	4	<u>63,163</u>	<u>48,980</u>
資產淨值			
		<u>630,797</u>	<u>565,613</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587,957</u>	<u>522,773</u>
		<u>630,797</u>	<u>565,613</u>

第15至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 (虧損)	65,184	(35,307)
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	20,315	16,951
投資收入	(15,971)	(25,621)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餘) / 虧損	(8)	1
	<u>69,520</u>	<u>(43,976)</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減少	(23,389)	1,29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減少)	1,487	(5,714)
遞延租賃獎勵的增加 / (減少)	14,245	(3,787)
預收費用的增加	<u>1,012</u>	<u>2,418</u>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	62,875	(49,768)
支付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u>-</u>	<u>(30,000)</u>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62,875</u>	<u>(79,768)</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7,491	25,404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193,018)	(33,524)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25,000	118,200
購入固定資產	<u>(27,839)</u>	<u>(12,204)</u>
(用於)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78,366)</u>	<u>97,8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 / 增加	(115,491)	18,108
9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78,792</u>	<u>39,891</u>
9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63,301</u>	<u>57,9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59,129	57,4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u>4,172</u>	<u>567</u>
	<u>63,301</u>	<u>57,999</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公司間的重大結存，均於編製綜合帳項時予以抵銷。若干數字已為比較目的作出了調整。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000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22,773
盈餘	<u>65,184</u>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587,957</u>

3.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總市值為 603,312,000 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447,562,000 元)，較其帳面值 591,027,000 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427,830,000 元) 為高。

4. 遞延租賃獎勵

遞延租賃獎勵包括業主就我們的辦公室地方租賃而給予的獎勵。根據會計準則，我們將這些利益確認為租賃支出的整體的一部分。遞延租賃獎勵將由 2004 年至 2013 年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及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港元)

6. 匯兌波幅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

FinNet Limited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額為 2.2 元。它們並沒有包括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

鑑於 FinNet Limited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 9 個月的收支帳目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並無將其業績列入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內。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8至22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上述9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鄭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03年4月16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

[於2003年5月19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2月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478	5,624	6,992	34,784
交易徵費		-	15,609	(4)	52,992
索償人退回的賠償		3,630	-	31,810	-
收回款項	3	<u>20,284</u>	<u>-</u>	<u>39,869</u>	<u>593</u>
		<u>25,392</u>	<u>21,233</u>	<u>78,667</u>	<u>88,369</u>
支出					
就賠償(轉回)/提撥的準備淨額		(812)	(10,592)	(3,783)	17,664
再分發予索償人的收回款項		-	570	-	1,868
核數師酬金		10	10	31	31
銀行收費		21	52	97	203
匯兌差價		-	-	-	11
專業人士費用		25	46	112	149
雜項支出		<u>-</u>	<u>-</u>	<u>49</u>	<u>1</u>
		<u>(756)</u>	<u>9,914</u>	<u>(3,494)</u>	<u>19,927</u>
盈餘		26,148	31,147	82,161	68,442
承前累積虧損		<u>(109,123)</u>	<u>(219,697)</u>	<u>(165,136)</u>	<u>(256,992)</u>
結轉累積虧損		<u>(82,975)</u>	<u>(188,550)</u>	<u>(82,975)</u>	<u>(188,550)</u>

由於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21 至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2003年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176,792	555,930
股本證券	3	4,936	-
應收利息		1,698	5,580
應收徵費		-	5,60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99,102	339,687
銀行現金		594	17
		<u>383,122</u>	<u>906,82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667	4,590
賠償準備	4	<u>12,731</u>	<u>30,628</u>
		<u>17,398</u>	<u>35,21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724</u>	<u>871,603</u>
資產淨值			
		<u>365,724</u>	<u>871,603</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45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虧損		<u>(82,975)</u>	<u>(165,136)</u>
		953,764	871,603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5	<u>(588,040)</u>	<u>-</u>
		<u>365,724</u>	<u>871,603</u>

第21至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82,161	68,442
淨投資收入	(6,992)	(34,784)
應收費用的減少	5,607	2,077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4,936)	-
賠償準備(減少)/增加	(17,897)	6,3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u>77</u>	<u>276</u>
源自營運活動的淨流入現金	<u>58,020</u>	<u>42,396</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205,000	270,000
出售債務證券	166,824	-
購入債務證券	-	(219,563)
所得利息	<u>18,188</u>	<u>35,046</u>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390,012</u>	<u>85,483</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30,000
投資者賠償基金供款	<u>(588,040)</u>	<u>-</u>
源自 / (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588,040)</u>	<u>3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增加	(140,008)	157,879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339,704</u>	<u>49,934</u>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9,696</u>	<u>207,8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2003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2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594	3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199,102</u>	<u>207,781</u>
	<u>199,696</u>	<u>207,813</u>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 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就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的會計政策，將本基金的收款（包括交易徵費、收回款項及聯交所的補充款項）及分配款項（包括就賠償提撥的準備及再分發予索償人的收回款項）分別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我們已追溯重列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對比資料，以配合新的政策。

2. 索償人退回的賠償

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的聯合清盤人已取得法院的批准，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開始將股票分發予所有有關客戶。該等客戶可以保留本基金已向其支付的賠償款項，或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前將該等賠償款項退回本基金及支付有關手續費予清盤人，以取回從清盤人分配予他們的股票。如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清盤人將會依照代位申索權比例，將有關股票分配予本基金及該客戶。

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期間，本基金因有關客戶選擇保留賠償款項而從清盤人收回若干股票，詳情列於附註 3。截至 2003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亦從選擇取回股票的客戶收回賠償退款 31,810,000 元。這個數額已計入收支帳內。

3.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會儘量清付手續費及將所獲分配之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以該等股票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並在扣除處理該等股票的費用後，計入收回款項內。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 港元)

4. 賠償準備

	\$'000
於2002年4月1日的結餘	40,613
減去: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25,576)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4,443)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額外準備	20,034
加上: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準備淨額	<u>15,591</u>
於2003年3月31日的結餘	30,628
減去: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的已付賠償	(14,114)
減去: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轉回的未用準備	<u>(3,783)</u>
於200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731</u>

我們就涉及聯交所的4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索償要求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要求。本基金就該批違責個案中其中3宗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超逾8,000,000元的賠償上限。

5.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588,040,000元，將之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6. 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期間，本基金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市價分別出售了面值為7,600萬港元及1,16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沒有就出售該等債務證券記入任何盈利或損失。

7.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9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而該等索償要求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索償要求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72,000,000元(2003年3月31日為72,000,000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1)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4 至 28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 9 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格羅斯曼先生

[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離任]

李國寧先生

[於 2003 年 5 月 19 日獲委任，於 2003 年 6 月 3 日離任]

何貴清先生

[於 2003 年 6 月 3 日離任]

戴志堅先生

[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獲委任]

霍廣文先生

[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 年 2 月 2 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2	427	730	5,073
合約徵費	-	1,731	-	5,002
	<u>12</u>	<u>2,158</u>	<u>730</u>	<u>10,075</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0	10	31	31
銀行收費	3	11	21	45
專業人士費用	3	5	22	23
雜項支出	-	-	1	1
	<u>16</u>	<u>26</u>	<u>75</u>	<u>100</u>
(虧損) / 盈餘	(4)	2,132	655	9,975
承前累積盈餘	108,272	102,521	107,613	94,678
結轉累積盈餘	<u>108,268</u>	<u>104,653</u>	<u>108,268</u>	<u>104,653</u>

由於(虧損)/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 27 至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3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	75,633
應收利息		-	957
應收徵費		-	77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496	51,767
銀行現金		<u>10</u>	<u>136</u>
		2,506	129,26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28</u>	<u>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8</u>	<u>129,013</u>
資產淨值		<u>2,278</u>	<u>129,013</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	-	21,400
累積盈餘		<u>108,268</u>	<u>107,613</u>
		108,268	129,013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3	<u>(105,990)</u>	-
		<u>2,278</u>	<u>129,013</u>

第27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655	9,975
淨投資收入		(730)	(5,073)
應收徵費的減少 / (增加)		772	(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4)	(1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673</u>	<u>4,857</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23,000	25,700
出售債務證券		51,554	-
購入債務證券		-	(16,732)
所得利息		2,766	5,3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77,320</u>	<u>14,360</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200)
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2	(21,400)	-
投資者賠償基金供款	3	(105,99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27,390)</u>	<u>(2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 / 增加		<u>(49,397)</u>	<u>19,017</u>
9 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51,903</u>	<u>3,737</u>
9 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506</u></u>	<u><u>22,75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0	22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496	22,527
		<u><u>2,506</u></u>	<u><u>22,754</u></u>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我們就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的會計政策，將本基金的收款（包括合約徵費及收回款項）及分配款項（包括就賠償提撥的準備）分別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我們已追溯重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的對比資料，以配合新的政策。

2.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000
於2002年4月1日的結餘	21,600
加上：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700
減去：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退出的期交所股東的退款	<u>(900)</u>
於2003年3月31日的結餘	21,400
加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收到的供款	400
減去：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支付予退出的期交所股東的退款	(400)
減去：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u>(21,400)</u>
於200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u></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3)條的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將超逾本基金應付的申索及未償負債的款額，用於付還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向本基金繳存的款額。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證監會向期交所付還的款額為21,400,000元。

3.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105,990,000元，將之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

(單位：港元)

4. 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9 個月內，本基金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市價出售了面值為 4,950 萬元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沒有就出售該等債務證券記入任何盈利或損失。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30至38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9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於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於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03年4月1日獲委任]
甘禮德先生	[於2003年4月1日獲委任，2003年6月29日離任]
周文耀先生	[於2003年6月30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2月2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淨投資收入	3及5	1,150	3,500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3及6	40,432	92,131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3及7	2,436	7,347
		<u>44,018</u>	<u>102,978</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8	710	3,409
專業人士費用		-	12
銀行費用		24	29
		<u>734</u>	<u>3,450</u>
盈餘		43,284	99,528
承前累積盈餘		56,244	-
結轉累積盈餘		<u>99,528</u>	<u>99,528</u>

由於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第33至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3年12月31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2003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9	20,22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9	180,192
應收利息		1,46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欠款		1,812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3,757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77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75,326
銀行現金		17

		773,33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

流動資產淨值		773,332

資產淨值		793,558
		=====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588,0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	105,990
累積盈餘		99,528

		793,558
		=====

第33至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99,528
淨投資收入	(3,500)
應收徵費的增加	(14,529)
應收帳項的增加	(1,8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9,69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218,379)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17,000
所得利息	3,00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8,37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588,04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105,99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4,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增加	575,343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575,343</u>

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2003年 12月31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75,326

	<u>575,343</u>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該項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收取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已藉命令，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撥入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入帳項。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b)按照直線法就所購入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或折價攤分;(c)出售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時所得盈利或虧損。

交易徵費 / 合約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交易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

我們將打算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就購入時至贖回期間的溢價攤分及折價增值作出調整的成本及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值入帳。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皆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覆核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帳面值,並評估預期能否收回帳面值。如我們預期無法收回部分帳面值,便會提撥準備,並確認為支出。

就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提撥的準備在引致減值或銷記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撥回收入。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委員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5. 淨投資收入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的3個月 \$'000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 的9個月 \$'000
利息收入	1,861	4,461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溢價	(1,063)	(1,431)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折價	<u>352</u>	<u>470</u>
淨投資收入	<u>1,150</u>	<u>3,500</u>

6.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0.002%的比率收取交易徵費。

7.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按以下基準收取合約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交易可收取0.5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宗交易0.1元。

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03年12月31日，成立及經營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涉及的支出為3,409,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於2003年12月31日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非上市	16,704
在第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u>3,522</u>
	20,226

1年內到期	
- 在海外上市	97,609
- 非上市	<u>82,583</u>
	180,192

	200,418
	=====
債務證券市值	
- 在海外上市	97,727
- 非上市	<u>103,185</u>
	<u>200,912</u>
	=====

在過去9個月期間,本基金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市價購買總面值為1億2,550萬港元及1,16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

1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內,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588,040,000元及105,990,000元,將之撥入本基金。

11.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過去9個月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至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由2003年4月1日(成立日期)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9個月

(單位：港元)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本基金在這9個月的期間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受美元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匯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三名中介人的索償要求。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索償要求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450,000元。